

#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

## 随州市2024年全省企业生态环境守法普法 培训活动实施方案

市生态环境局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、高新区服务中心，支队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全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环境管理能力和自主守法意识，强化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工商联联合组织开展2024年湖北省企业生态环境守法普法培训活动。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对象

纳入《随州市2024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》中的115家企业。

### 二、培训时间

2024年5月21日—5月22日，共两天。

### 三、培训形式

按照“按需培训、务求实效”的原则，本次培训采取“线上+线下”的形式开展守法普法培训。

**(一)线上培训:**培训采用线上云视频授课交流形式进行,市级在曾都区分局六楼会议室设主会场,曾都区和高新区辖区内环境监管重点企业在主会场集中参加培训;随县和广水市各自设立分会场,组织各自辖区内环境监管重点企业集中参加培训。

**(二)线下培训:**选派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程力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随州市参加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工商联在华中科技大学的集中培训。

#### **四、培训内容**

重点学习最新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、企业环保合规法律风险防范、行业污染治理对策、典型案例警示等。具体课程安排详见附件 2《培训课程安排》。

##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**(一)高度重视。**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培训活动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严格按照要求组织辖区内环境监管重点企业参加集中培训。

**(二)加强组织管理。**各地生态环境分局(中心)要指定一名工作人员担任培训联络人,负责统筹组织辖区内企业参加本次培训。各地分局(中心)请于5月15日12:00前将培训联络人信息发表、企业报名回执发支队,市级汇总报名信息上报省厅。

培训前,要根据上级通知,安排专人做好会场设备调试工作,并于5月21日前前往支队领取《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守

法指南》《民营企业环境法律风险提示手册》、有奖举报告示宣传单以及企业生态环境守法承诺书等资料。

培训期间，各会场要切实加强培训管理，严格落实培训期间的管理规定。曾都区、高新区在培训期间需派人到主会场组织各自辖区内企业签到；随县、广水市负责各自分会场的会务工作，每日上午、下午两次做好考勤记录和现场培训实况记录，组织签订2024年度企业生态环境守法承诺书、发放宣传手册。

培训结束后，于5月24日前报送培训总结情况至支队。

**（三）严守工作纪律。**各地要坚持“普法为民、普法便企”的理念，组织培训工作不得收取培训费用，不得增加企业负担。

联系人：吴勇军      电话：19908661125

石 慧      电话：19972219098

- 附 件：1. 《培训联络人信息表》  
2. 《湖北省2024年企业生态环境守法普法培训报名回执》  
3. 《培训课程安排表》  
4. 《培训签到表》



附件 1

## 培训联络人信息表

姓名	联系电话	所属辖区	备注

备注：请于5月15日 12: 00 时前将此表发支队。

附件2

## 湖北省 2024 年企业生态环境守法普法培训 报 名 回 执

序号	姓名	性别	单位	职务	联系电话	备注

备注：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12: 00 时前，参会回执电子版请发至支队，回执需填写该单位所有参会人员名单。

## 附件3

## 培训课程安排表

时 间		课程安排	主讲人/主持人
5月21日 (星期二)	8:30-9:30	培训动员	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工商联 相关领导动员讲话
	09:30-11:30	《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制度解读》、《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解读》	吉海英、徐雯 湖北省生态环境流域治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	14:30-17:30	《重点排污单位生态环境法律责任》	黄薇律师 湖北楚韬律师事务所
5月22日 (星期三)	8:30-11:30	《固体废物的特性与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》	候浩波 武汉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教授、副院长
	14:30-17:30	扛起企业主体责任，助力宜化高质量发展	周会勇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化集团环保首席专家

附件4

## 培训签到表

培训时间		培训地点		
序号	企业名称	姓名	职务	联系方式

备注：培训期间，每日上午、下午均需签到。培训结束后各地将签到表扫描件发至支队。

